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於下文。**[編纂]**以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以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各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長久實業	一家由李女士及薄先生分別擁有約17.54%及82.46%的公司，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614	614	614
(2)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2,300	2,300	不適用 ⁽¹⁾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至36條 第14A.49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72,000	85,000	95,000
(4) 委託協議	第14A.35至36條 第14A.49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 獨立股東批准	31,000	20,000	不適用 ⁽²⁾

關連交易

附註：

- (1)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一年，且除相關訂約方另有安排外將自動續期一年。因此，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延長租賃的選擇權，合理預期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將持續兩年。
- (2) 委託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長久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長久集團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以換取長久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基於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原則與範圍的詳細條款，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以及付款方式的詳情。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就個別情況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編纂]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否則該年期將自動續期三年。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此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按年計均低於5%，且本集團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

於2023年1月1日，上海鉑中、長久金孚及長久實業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據此，長久實業同意(i)將其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石各莊路99號長久大廈的若干物業出租予上海鉑中及長久金孚作辦公室用途；及(ii)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物業管理、安保及清潔、IT、班車及員工就餐服務。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物業租金、綜合服務範圍及類別以及相關服務費、付款時間表及付款方式。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自動續期一年，相關訂約方有其他安排除外。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的會計影響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付款包括不同的部分，因此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綜合服務費（不包括關於員工就餐服務）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5.95元屬資本性質，並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之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因此，租金及綜合服務費（不包括關於員工就餐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確認(i)使用權資產年期內的折舊費用，及(ii)使用實際利率法根據租賃負債結餘計算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支付的員工就餐服務費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我們須支付長久實業員工就餐服務費每天每人人民幣27.4元乘以實際用餐人數，由訂約方經參考下述者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服務

關連交易

費；及(ii)於食堂消費的員工人數。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就租賃物業及綜合服務費(不包括員工就餐服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員工就餐服務相關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員工就餐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¹⁾
員工就餐服務費	2,300	2,300

附註：

- (1)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計一年，除非相關訂約方另有安排，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因此，考慮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延長租約的選擇權，合理預期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將持續兩年。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有關員工就餐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預計未來兩年員工人數隨業務擴展增加而估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支付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員工就餐服務費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按年計低於5%且本集團應付的年度費用總額預期將少於3百萬港元，有關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長久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換取長久集團應付的服務費。

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基於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原則與範圍的詳細條款，包括服務範圍及年期、服務費、付款時間表及付款方式。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就個別情況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編纂]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否則該年期將自動續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憑藉對於汽車經銷商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及洞察力，我們通過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管理系統而獲得利潤。長久集團以其遍佈全國的汽車經銷商佈局，於汽車經銷商行業佔有一席之地。因此，我們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長久集團擁有豐富的汽車經銷商門店資源，向長久集團提供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將鞏固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對沖因市場不斷演變帶來的運營風險。此外，我們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我們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我們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乃屬有利可圖，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長久集團應付我們的管理服務費為一般按汽車經銷商的店舖稅前年內經營收入（或管理協議年期內的收入，如該年期不足一年）的預定百分比釐定。上述定價政策不遜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向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久集團就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產生的總費用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長久集團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運營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72,000	85,000	95,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述者而釐定：

- 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相關服務後，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經參考我們現時管理的汽車經銷商數目、長久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汽車行業的潛在增長趨勢，預計我們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管理的長久集團所擁有的汽車經銷商平均數目分別約為72家、92家及102家；
- 我們的預期收入分成比例為汽車經銷商收入的0.5%；及

關連交易

- 自新冠疫情中恢復後我們對汽車經銷商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的增長估計。經參考中國乘用車市場的行業趨勢，預計自新冠疫情中恢復後，長久集團現有汽車經銷商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5年將增長3%至15%。經參考汽車售價以及長久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模式，預計將於2024年及2025年開始營運的新汽車經銷商將於開始營運後的第二年實現80%至150%的收入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經銷商透過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加強售後服務覆蓋等方式實現上述業績增長並不罕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按年計將超過5%，有關交易於[編纂]以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委託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4月26日，長久金孚與長久實業訂立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根據委託協議，長久金孚受長久實業獨家委託，根據長久實業與相關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先前簽訂的未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長久實業須向長久金孚支付服務費，以換取長久金孚根據有關委託安排所提供的服務。

委託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開始，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即長久實業向長久金孚完成轉讓未轉讓協議的預計最遲日期）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自長久金孚於2016年9月成立以來，長久實業一直逐步將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重組至長久金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所訂立534份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未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由長久實業轉讓予長久金孚。有關業務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轉讓」。作為過渡安排，以及為清晰劃分及避免長久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的重大競爭，我們與長久實業訂立委託協議，以確

關連交易

保長久實業不會向未轉讓協議項下的用戶提供任何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此外，由於我們是中國汽車流通領域的最大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提供商，我們根據委託協議向長久實業提供的服務乃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可圖，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長久實業應向長久金孚支付的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應等於相關用戶根據未轉讓合約應向長久實業支付的服務費，而有關合約乃經考慮當地平均薪金及所需人力後，該等用戶與長久實業按成本加成基礎經公平磋商釐定。長久實業應付的服務費不低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久實業就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產生的總費用分別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長久實業根據委託協議向長久金孚支付的委託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1,000	20,000

關連交易

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未轉讓協議的合約價值、剩餘期限及長久實業向長久金孚轉讓未轉讓協議的預計完成日期；及(ii)委託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由於長久實業已向我們確認及承諾，其不會訂立任何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故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規模預計維持有限，並逐漸減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按年計超過5%，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委託協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我們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